

- 一、我要申請專利證書，如果紙本跟電子都要有的話要怎麼申請？  
證書只能紙本或電子擇一，不能併行。  
另因應權證電子化，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專利證書，僅限於領取電子證書後，申請人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如有需要可填寫【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並檢附規費提出申請，每份新臺幣一千元。申請份數無限制，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 二、申請專利及領證書時，發明人姓名不想公開要怎麼辦理？  
發明人如不想公開姓名，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發明人簽署之書面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發明人姓名及於其後加註不公開姓名。如果專利證書上也不想公開姓名，在領證階段也要在申請書上面載明不公開發明人姓名。  
有關發明人姓名不公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三章專利申請人](#)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 三、已經領證的專利，要變更發明人名稱，怎麼辦理？要換發證書需要規費嗎？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應載明新姓名申請變更，並檢送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如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發明人名稱需繳納變更規費 300 元。  
若有需要變更發明人後之專利證書，需提出申請補(換)發證書，檢附「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並繳納規費 600 元提出申請即可，大約需 1 個月。舊證書無需繳回，屆時將公告作廢。  
有關變更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 四、專利年費繳納只有代理人能繳嗎？可否代繳外國公司的專利年費？  
專利年費任何人都可繳納，不論申請人先前是否委由代理人代繳，後續專利權人欲自己辦理繳納也可以。本國人或公司亦可代理繳納外國申請人之專利年費，不限原委任之代理人才可繳納。  
有關專利年費繳納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
  
- 五、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地址變更需要核章嗎？那些變更需要核章？  
申請人或代理人地址變更不用核章。  
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本局須審核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申請書或

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是否一致：

- A.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 B. 專利權讓與登記。
- C. 專利權信託登記。
- D. 提早公開發明申請案。
- E. 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 F. 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另外 E 網通會員可透過線上自行變更地址，不需向本局提出申請書。

有關專利變更事項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 六、設計改請成衍生設計後，還可以申請延緩審查嗎？

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應於申請設計專利同時或於申請日後 1 年內提出，但該設計專利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已提出分割申請或已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則無法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人應於【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此日期限於該設計申請案申請日後 1 年內。

設計改請成衍生設計之後變成一個新案，所以可以申請延緩審查，但須注意需於原設計案申請日後 1 年內提出。

有關更多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布告欄：[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與延緩審查](#)

#### 七、現在與智慧局有「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國家有那些？

目前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局可以電子交換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與日本特許廳的合作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起開始實施；與韓國智慧局的合作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另與美國於今(112)年 11 月 22 日（美東時間）完成「臺美專利資料安全交換瞭解備忘錄(The Secure Exchange of Patent Data)」簽署。智慧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後續將展開資訊系統之驗證測試，待兩局洽妥資訊安全設備驗測完成後，本局將對外公告執行受理時間。

有關優先權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有關臺美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 八、我的專利案件會在美國申請，在臺灣申請時可以直接用外文申請不要翻譯嗎？

在臺灣申請專利申請書一定要用中文填寫。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則可先以外文本提出，但必須在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否則申請日將受到影響。

外文本之語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有關專利申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提出專利申請](#)

九、已經收到核駁審定書，可以申請再審查及分割嗎？

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申請書（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及理由書（再審查理由書應清楚載明申請再審查的理由）提出申請。

發明或設計專利核駁審定後，因案件已非繫屬於本局，所以不得分割；惟如於法定期間提起再審查申請，使案件重行繫屬本局，此時於再審查審定前，得為分割之申請。

有關再審查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有關分割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分割、改請](#)

十、發明案申請分割或改請時一定要一併申請實體審查嗎？

依專利法第 38 條規定，未於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申請分割或改請，逾上開期間，如未於申請分割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亦視為撤回。故發明案申請分割或改請，如原申請案申請日已逾 3 年，需於申請分割或改請時或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有關分割及改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分割、改請](#)